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戰後香港中華基督教會歷史初探 [The Postwar History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in Hong Kong (1945–1956)]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Chan, Chi-hang
Publisher	Christian Study Centre on Chinese Religion and Culture, Chung Chi College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19 04:56:3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6555

The Postwar History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in Hong Kong (1945–1956)
戰後香港中華基督教會歷史初探
(1945–1956)

CHAN CHI-HANG
陳智衡

Abstract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CCC) is a union church involving several denominations, and CCC in Hong Kong belonged to the Sixth District Association of the Guangdong Synod.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history of CCC in Hong Kong from 1945 to 1956. It discusses post-war church rehabilitation, the impact following the form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tension between local churches and the Sixth District Association, and case studies of local churches joining and leaving CCC.

中華基督教會是由多個宗派教會組合而成的四級制合一教會，而香港的中華基督教會是屬於廣東協會的第六區會。本文主要探討香港中華基督教會於 1945 至 1956 年的歷史，包

CHAN Chi-hang (CHEN Zhiheng 陳智衡) is Associate Director at Christianity and Chinese Culture Research Centre,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Hong Kong.

本文曾發表於2014年3月3日之紀念長老會在華發展神學教育一百五十年（1864–2014）神學研討會：「從白雲山到獅子山——中華基督教會的神學尋索」。

括香港重光後的戰後復員、中共建國後的影響，教會與第六區會的張力、堂會加入及脫離中華基督教會之個案等。

一、引言

自中國抗戰勝利後，各地受戰爭所影響的教會隨即進入復員行動，海外差會的傳教士亦立即重新投入資源協助。然而，隨着國共內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中國教會亦再次面對另一場政局轉變所帶來的衝擊，而這變化亦連鎖地影響在英國殖民地的香港教會。1949 年前後，大量難民為了躲避中國共產黨政權而逃到香港，當中不乏各省的教會領袖和信徒。另一方面，因內地宗教政策改變，各國差會被迫撤離，傳教士一般經香港轉往其他地方，來自世界各地的傳教資源頓時匯集在香港，這對香港教會帶來了根本性的影響。本文主要以香港中華基督教會的區會作為研究個案，探討戰後區會角色如何因應時局變化而不斷調整，以及探討第六區會（當時香港歸屬廣東協會十個區會中的第六區會）與堂會間的關係以及教會合一的問題。

是次研究主要依靠香港區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的會議記錄¹ 及差會檔案，包括美國長老會(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SA)、加拿大聯合教會(The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in Canada 或稱加拿大合一教會)和倫敦傳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的檔案。可是，這些資料亦有若干限制，例如執委會記錄大部分只寫下最終決議，沒有詳細記錄議案的來龍去脈及經過。此外，香港浸會大學圖書館特藏館只藏有 1950 年以前的倫敦傳道會檔案，因此 1951 年及以後的傳教士記錄，有待學者將來遠赴英國進一步發掘，筆者認為，那些檔案是研究香港中華基督教會歷史發展所不能或缺的關鍵。除此之外，本研究的另一限制，就是缺乏個別堂會的

¹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願意開放執委會會議記錄供學術性的教會歷史研究，筆者特此鳴謝。

內部會議記錄及檔案，因此文章較為傾向以香港區會的角度來重建歷史。倘若個別堂會願意把他們的會議記錄檔案開放，相信更能呈現出較為完整的歷史圖畫。當然，對仍在世的中華基督教會教牧長執進行口述歷史記錄，更是刻不容緩。

二、中華基督教會的出現

自 1807 年馬禮遜來華後，基督新教開始在中國傳播。西方多個宗派的差會也派傳教士進入這個東方神秘古國，為要傳揚基督信仰，建立教會，使中國這土地同時出現來自多國多宗派的教會。適逢西方教會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開始蘊釀教會合一運動，教會合一的理論與操作亦傳入中國教會，加速了中國教會合一運動的推進。

在 1910 年愛丁堡世界傳教會議之後，教會合一機構「中華續行委辦會」和「中華基督教協進會」先後出現，而長老會、公理會和倫敦傳道會更倡議成立跨宗派的合一教會——中華基督教會。1927 年，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成立，總會友接近十二萬人，佔全國基督徒三分之一。這是由多個宗派教會組合而成的合一教會，集眾多事工、教育、社會服務和人才於一身的龐大教會組織。直到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中華基督教會仍然是全國最大的教會組織。² 中華基督教會的合一要求只有三項：

1. 信仰基督耶穌為救主，為主宰，為教會之基礎，以基督之國普建於世為目的。
2. 接納舊新約聖經為上帝之言，由靈感而成，為吾人信仰及本分無上之準則。

² 有關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的組成、發展和終結的歷史，可以參考《合一非一律——中華基督教會歷史》，而本文主要集中討論香港中華基督教會在 1949 年以後的發展情況。參陳智衡：《合一非一律——中華基督教會歷史》（香港：建道神學院，2012），363。

3. 承認使徒信經堪以表示正宗教會共信之要道，即教會歷來之遺產及能力。³

任何基督教會只要符合此三條信仰綱要，皆可以加入中華基督教會成為一員。首任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總幹事高伯蘭(A. R. Kepler)後來撰文〈合而為一〉，說出促成教會合一的四個重要原則：

1. 注重大體：凡成為中華基督教會的分子，對於其原屬宗派所有由上帝祝福而視為特殊價值的教訓和習尚，如認為有保留必要，則不妨保留之。同時，每一組合分子，應對合一教會貢獻其特殊價值，俾其他分子均能分享，以便充實整個機體的生命。
2. 互相尊重：若使第一個原則發生效力，則第二個原則，自有遵守的必要，即合一教會內組合分子，對其他個別分子所奉守的信條及聖儀，須互相尊重，承認其均係合於基督精神而為上帝所印證所許可者。
3. 寬大襟胸：第三個重要的原則，是中華基督教會當推進合一運動時，應當留意新分子參加合一的可能性，在考慮或商討的時候，對於他們的見解，和他們視為寶貴的特殊教義，我們應以寬大襟胸和同情態度而重視之。
4. 合一非一律：第四個原則，是在教會合一的進程中，我們所採的步驟是「合一」，不是「一律」。整個教會的行政和組織，應當趨於統一。但統一之中，同時含有伸縮性，以便中國教會由嘗試而趨於自然發展，至終達成一種自生的教會組織；一方面能保存一千九百多年來普世教會的精華，同時又能包含新的元素，以表彰真實的本色，而適合中國人的優美生活與文化。遵循這個原則，我們深信中華

³ “Minutes of the Conference Committee on Church Union, Appoin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es in China, the Churches of the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and the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Nan-king, January 10–13, 1919, Yale University Divinity School Library, Special Collections, A168.01.

基督教會最後能完成其統一。這樣的統一，其表現於信條、教政，和崇拜各方面，乃是自然的，活潑潑的，不是機械的，呆板的，強制的。⁴

為了具體地說明如何包容不同宗派禮儀、信條、神學背景的教會，高伯蘭提出了「注重大體」、「互相尊重」、「寬大胸襟」和「合一非一律」作為中華基督教會的合一原則。因此，中華基督教會包含了來自不同國家差會的傳教士，而中國教牧亦受訓於不同宗派差會背景的教會，所以這四個原則就成為維繫彼此的重要繩索。龐大的中華基督教會以四級制運作，全國總會之下有大會／協會，每個大會之下有若干區會，而最基層的就是堂會。當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大會（後改稱為廣東協會）於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成立的時候，香港的中華基督教會已被劃分為第六區會，直至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以下簡稱香港區會）成立為止。

三、戰後復員

1941 年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後，香港經歷了三年零八個月日治的黑暗歲月。當時日人為了易於管理基督教，故此成立一個合併所有宗派教會的「香港基督教總會」，教會必須加入這組織方可繼續聚會，而當時第六區會亦把所有堂會移交給它。⁵ 香港重光後，香港基督教總會隨之而解散，各宗派教會亦自動回復淪陷前的格局，並立即進行戰後復員的工作，而第六區會也是如此。⁶ 當時第六區會的堂會包括合一堂、公理堂、聖光堂、灣仔堂、志道堂、長老堂、

⁴ 高伯蘭：〈合而為一〉，文南斗譯，《公報》20.2（1948年2月）：7，上海檔案館U102-0-76。

⁵ 〈執行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記錄（六月份常會）〉，《香港基督教總會》，1943年6月1日。

⁶ 陳智衡：《太陽旗下的十架——香港日治時期基督教會（1941-1945）》（香港：建道神學院，2003），251。

荃灣堂（後來稱為全完堂）、深愛堂、元朗堂、屯門堂、長洲堂、大澳雅各堂、林馬堂、大埔堂。⁷

在香港淪陷前，港、澳兩地的第六區會堂會中，只有合一堂和公理堂是自立教會，其他堂會都需要差會經濟支持，因此合一堂和公理堂在戰前的角色相當吃重。⁸ 戰後第六區會的實力與經濟疲弱，當時合一堂可算是支持第六區會半邊天的支柱。戰前新界傳道會把新界堂會移交給第六區會，自此以後愉寧堂給予的經濟支持日益減少，而各自養堂會的年捐也不超過三百元。所以當新界傳道會移交新界堂會給第六區會後，第六區會開支多了，但收入卻減少。承擔新界傳道會堂會的經費開支，大大加重了當時區會的財政壓力。

另一方面，一直以來支撐第六區會事工的主要是合一堂。廣東協會總幹事譚沃心在香港重光後曾表示，在廣東協會十個區會中，「未有一自養堂能如合一堂之渾厚實力，一手提挈起區內工作之堂會」。⁹ 可見合一堂不僅在第六區會有名，就連廣東協會亦對合一堂相當重視。戰後新界各堂急需第六區會支援復員。教會工作人員由原來的二十多人，到香港重光後只餘下四人，所以第六區會基本上沒有餘力作出任何實質的支援。¹⁰ 1946 年 1 月，第六區會的教務部、合一堂執事部及倫敦會傳教士舒活(Frank Short)共同商議如何支援新界各堂會。¹¹ 於是合一堂向第六區會獻議，代管新界各堂及學校兩年，這樣新界堂會事務就不再需要經過執委會的繁複程序表決，以協助新界各堂會盡快恢復或自養。而合一堂亦表示不希望把新界堂會據為己有，承諾代管兩年後定必把所有堂會交回

⁷ 《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協會第六區教務部年會合刊》（1947 年 6 月 18 日），10。

⁸ 劉紹麟：《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史——從一八四三年建基到現在》（香港：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2003），185。

⁹ 〈第六區會年會記錄〉，《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協會第六區會教務部議案錄》（以下簡稱《教務部議案錄》），1947 年 6 月 18 日。

¹⁰ “Minutes of the Semi-annual Meeting of the South China District Committee,” January 23–27, 1947, Hong Kong, p. 3,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s,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Library.

¹¹ 劉紹麟：《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史》，234。

第六區會，而新界「各堂聘請主任時須得合一堂之同意及區會協會之加委」。¹² 合一堂於是選出九人作代管委辦，內部再分教務組、教育組和經濟組。他們會親自到屯門、大澳、長洲等各教會，視察這些教會的復原工作和教育事工。¹³ 為了使事工能順利達成，合一堂在原來九千元的全年預算外，額外為此籌款七千元。¹⁴ 後來 1947 年的新界事工年報顯示，倫敦傳道會資助 8,400 元，而合一堂則貢獻 6,900 元。¹⁵ 此計劃開展後，合一堂立即恢復元朗堂、屯門堂、大埔堂、荃灣堂、大澳堂及長洲堂的工作，並先為這些教會聘請堂主任。第六區會負擔堂主任薪金的四份一或一半，其餘的則由合一堂負擔。¹⁶

第六區會也期望新界各堂可以在這時期成功自養，不再像往昔一樣只依賴合一堂，並且在自養後與第六區會直接聯繫。第六區會表示希望教牧可以「徹底明瞭中華基督教會四級制，庶不至受別派之甜言蠱惑，斷絕同宗聯繫而陷於孤立地位」。¹⁷ 明顯地，部分新界堂會因長期與第六區會疏離，故此出現別派人士挑撥離間，導致堂會有脫離中華基督教會的傾向，這些都是戰後第六區會領袖十分緊張的事情，故此寄望合一堂可以把新界各堂會穩定下來。兩年後，合一堂遵守承諾，把代管的新界各堂交還給第六區會，當時第六區會表示「惟有接納自行管理」。「惟有」二字，顯示出第六區會放心合一堂代管，若不是合一堂堅持交還，相信第六區會樂於讓合一堂繼續代管。¹⁸

¹² 〈第六區會年會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46 年 5 月 14 日。

¹³ 委辦成員：葉啟芳、馮耀彰、尹耀聲、歐炳光、張祝齡、吳壯行、單季生夫、關惠卿、鄭科林。《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協會第六區教務部年會合刊》（1947 年 6 月 18 日），4。

¹⁴ “Minutes of the Semi-annual Meeting of the South China District Committee,” January 23–27, 1947, Hong Kong, 3.

¹⁵ “Minutes of the Semi-annual Meeting of the South China District Committee,” July 20–22, 1948, Hong Kong, 3,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s,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Library.

¹⁶ 劉紹麟：《中華基督教會合一堂史》，234。

¹⁷ 〈第六區會年會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46 年 5 月 14 日。

¹⁸ 〈第六區會年會會議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48 年 6 月 5 日。

四、割斷與延續

1. 政局轉變與傳教士撤離中國

國共內戰後期，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已經開始不斷收到解放區出現逼迫教會的消息。¹⁹ 面對傳教環境不斷惡化，傳教士紛紛逃離解放區，甚至步署撤離中國，全國總會亦嘗試安排傳教士到其他工作崗位。²⁰ 若傳教士不想繼續在中國地土延續獻身中華的使命，他們多選擇前往台灣或香港，期盼中國大門再次打開。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後，傳教士被迫離開中國這宣教工場。他們陸續抵港後，因離港的遠洋航班緊張，所以他們以及大量撤退到香港的西方人都滯留在香港。²¹ 此時，廣東協會開始把這些後撤的傳教士介紹給第六區會認識，²² 一方面希望幫助他們在香港尋找工作，另方面希望借他們壯大第六區會的實力。然而，當時第六區會卻沒有積極聯絡這些傳教士。一年後，廣東協會再次致函第六區會，表示不少中華基督教會傳教士已在港九地區生活，建議第六區會任用他們。²³ 自香港重光後，人口急劇增長，由 1946 年的一百六十萬人增加至 1950 年的二百三十六萬人，到 1956 年更超過二百五十萬人。²⁴ 第六區會有見及此，於是討論擴大事工種類，把工作分配給來港的傳教士。對於傳教士的工作配對安排，當時廣東協會表示有意派專員協助，第六區會對此原則上同意，但有

¹⁹ 陳智衡：《合一非一律》，287。

²⁰ Letter to J. H. Arnup from E. B. Copland, June 15, 1948, The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in Canada Archives, Toronto, Finding Aid 180 File 9.

²¹ 邢福增：《香港基督教史研究導論》（香港：建道神學院，2004），88。

²² 〈執委會四九年度二次會議〉，《教務部議案錄》，1949年9月7日。

²³ 〈一九五零年九月第三屆執委會會議〉，《教務部議案錄》，1950年9月15日。

²⁴ 邢福增：《香港基督教史研究導論》，83-84。

關專員人選亦需得他們同意方可。²⁵ 與此同時，差會亦對撤離的傳教士表示，雖然他們離開了委身多年的地方，但既然到了香港，不如考慮在此繼續福音的使命。²⁶ 雖然廣東協會、第六區會和差會達成了共識，可是當時第六區會也不知道如何安排眾多傳教士來港服侍，故此邀請各差會派一代表作第六區會顧問。當時派出代表的主要有倫敦會、同寅會(*Church of the United Brethren in Christ*)、美長老會和紐西蘭長老會(*Presbyterian Church of New Zealand*)。²⁷ 1955年，美國復初會(*Evangelical Reformed*)申請加入區會，成為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合作差會之一。²⁸ 第六區會讓差會派代表成為顧問，有助第六區會拓展新的工作，與此同時亦製造更多工作崗位給予來港的傳教士。

筆者得指出，第六區會邀請差會派傳教士擔任顧問此舉，雖然或多或少是為了協助南下的傳教士尋找工作，但同時也為第六區會增添教會合一的元素。戰前第六區會的教會主要源自倫敦會和公理會，當中多個堂會趨向自立。1932年，當新界傳道會正式移交給第六區會管理後，²⁹ 差會傳教士在第六區會的角色便進一步退減。可是，戰後因中國政局的變化，很多差會把傳教士南撤到香港。差會委託第六區會協助傳教士在香港尋找工作，使本來以倫敦會和本地教牧為主的第六區會，突然增添多個差會的傳教士共同合作，為第六區會開拓更多福音工作的空間。因此，中國內地的政局變化，意外地豐富了第六區會的教會合一元素。

²⁵ 〈一九五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六區會執委特別會議〉，《教務部議案錄》，1950年12月27日。

²⁶ “Minutes of the Semi-annual Meeting of the South China District Committee,” November 25, 1950, Hong Kong, 1–2,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s,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Library.

²⁷ 〈一九五一年正月六區會第五次執委例會〉，《教務部議案錄》，1951年1月18日。

²⁸ 〈執委會特別會議記錄（四月份）〉，《教務部議案錄》，1955年4月20日。

²⁹ 盧佩儀：《拓荒與耕耘——新界傳道會歷史研究（1904–1933）》（東南亞神學研究所神道學士論文，2009年5月），43。

2. 獨立與強化第六區會

2.1. 脫離與獨立

1949 年內地政權逆轉，大大地影響中國的傳教事業，而香港教會卻意外地成為這轉變的受益者。邢福增曾指出：「因着政局轉變，把香港教會從華南地區的附屬格局中分割出來，具獨立意義的香港教會於焉形成」。³⁰ 據第六區會執委會記錄顯示，戰後第六區會甚少舉行執委會議，直到 1948 年中才穩定地每月舉行會議。當時第六區會嚴格來說並不是行政機關，區會並沒有自己的辦公室，人員亦只有區巡牧鄭科林牧師³¹ 一位。當有一些事情需要以區會層面討論的時候，才召集各堂負責人和代表到某堂會舉行會議。因此嚴格來說，當時第六區會並不是一個行政實體機關，只是一個聯會組織而已。至於廣東協會與第六區會的關係，由於他們各自忙於戰後復員的工作，故此廣東協會對第六區會亦沒有太多干預。第六區會面對這大時代的變遷，加上愈來愈多傳教士加盟，日漸需要一個固定的辦公室對外聯繫，於是決定設辦事所於合一堂內。³² 不久之後，第六區會設立宗教教育部，工作包括文化服務、婦女及青年訓練班、主日學訓練班。³³ 從此，一個具實體的行政機關雛型逐漸形成。

當中共建國後，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總幹事崔憲詳曾與吳耀宗等多位基督教領袖到北京，商討新中國下的基督教會問題，周恩來在會面時表達，支持黨政府是中國教會生存的唯一方法。³⁴ 於是崔憲詳帶領中華基督教會參與吳耀宗發起的〈中國基督教在新中國

³⁰ 邢福增：《香港基督教史研究導論》，82。

³¹ 第六區會改組為香港區會以前，負責第六區會主要事務的鄭科林牧師多被稱為區巡牧或區牧，他主要是支援或協助有需要的堂會會務和發展為主。1952 年，因第六區會脫離廣東協會而改組為香港區會，需要一位類似總幹事的角色作為區會這行政組織的領導，所以鄭科林牧師的職銜就改稱為區幹牧。

³² 〈一九五零年七月第一屆執委會議〉，《教務部議案錄》，1950 年 7 月 21 日。

³³ 〈一九五一年二月廿三日六區會執委第二次特別會議〉，《教務部議案錄》，1951 年 2 月 23 日。

³⁴ 陳智衡：《合一非一律》，301-305。

建設中努力的途徑》宣言，宣告「中國基督教會及團體徹底擁護共同綱領，在政府的領導下，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及官僚資本主義，為建設一個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的新中國而奮鬥」。³⁵ 對於中華基督教會而言，總幹事崔憲詳是發起人之一，也見證和參與這宣言的誕生。而首批表示支持這宣言的中華基督教會領袖有廣東協會的胡翼雲、汪彼得和招觀海。廣東協會既然率先表態，就得處理協會內屬於英國殖民地的香港第六區會，而廣東協會與第六區會在緊張的政治環境下，不得不斷絕彼此的關係。

1950 年韓戰爆發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於 12 月 29 日發出〈關於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方針的決定〉，郭沫若副總理指出：

美帝國主義這些卑鄙的行為，激起了中國人民的巨大憤怒。各地教會學校教會醫院等的教員學生，醫務人員和職員工友，普遍舉行了愛國反美的示威，對美帝國主義分子的反動破壞活動進行控訴，並迫切要求將這些機關由政府接辦或變為完全由中國人民自辦，……接受美西津貼之中國宗教團體，應使之改變為中國教徒完全自辦的團體，政府對於他們的自立自養自傳運動應予以鼓勵。³⁶

因人民政府這新政策，全國總會常務理事在 1951 年 1 月 21 日召開緊急會議，把原本打算用五年時間的逐步自養計劃，改變為立即不再接受任何外國教會的捐助津貼。³⁷ 當時廣東協會總幹事汪彼得口頭上對第六區會區牧鄭科林表示：「因環境關係決促所轄各區成

³⁵ 〈中國基督教在新中國建設中努力的途徑〉，《公報》22.9 (1950 年 9 月 1 日): 5。

³⁶ 郭沫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接受美國津貼的文化教育救濟機關及宗教團體的方針的決定〉，1950 年 12 月 29 日，載《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 1 冊，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1 年 11 月 14 日瀏覽，<http://cpc.people.com.cn/GB/64184/64186/66655/4492573.html>。

³⁷ 〈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站起來了〉，《公報》23.2 (1951 年 2 月 1 日): 1。

為獨立區，最低限度亦須經濟獨立」。³⁸ 廣東協會隨即於 2 月 10 日發表革新宣言：

為表示我們在新中國鮮明的政治立場，一致決定在一九五一年內，完成三自運動的工作，以後完全不靠外力，自力更生，我們相信人民政府〔所〕統籌〔和〕兼顧的「宗教自由」早已載在共同綱領，因此我們倚靠政府的英明領導與優容在統一戰線上，黨團弟兄同志的扶助，必能達到我們自力更生的目的，此外對現階段的「抗美援朝，保家衛國，及擁軍，擁政」（特別是關於政務院所發佈凍結和管制外人的資金條例），擁護土改的運動中，我們更以全力支持更號召所屬的牧師宣教師醫師教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新民主主義和世界形勢的知識，加強趕緊學習，俾能分清敵友而肅清崇美、親美、恐美等思想，並建立仇美蔑美鄙美的觀點，在我們教會屬下的學校、醫院、及慈善機關等，無論如何決不放棄保全與維持的責任，更無條件的等待政府明令改善或接辦，我們基督教徒亦〔是〕人民一分子，愛國的實際行動，決不後人。³⁹

廣東協會為了表態效忠中共政權，不得不與第六區會脫離關係，而第六區會領袖亦決定把區會名稱改為「中華基督教會第六區會」。⁴⁰ 之後，亦有建議改名為「中華基督教會港澳聯會」、「中華基督教會港澳教區」或「中華基督教會港九大會」。⁴¹ 另外，澳門志道堂曾因地理環境以及尋求更好照顧，由第六區會轉入第十區會，⁴² 此刻亦因位於葡萄牙殖民地，被廣東協會單方面宣

³⁸ 〈一九五一年正月六區會第五次執委例會〉，《教務部議案錄》，1951 年 1 月 18 日。

³⁹ 〈本會廣東協會革新宣言〉，《公報》23.5 (1951 年 5 月 1 日): 9。

⁴⁰ 〈一九五一年五月廿一日六區會執委第七次會議〉，《教務部議案錄》，1951 年 5 月 21 日。

⁴¹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六區會特別執委會會議〉，《教務部議案錄》，1951 年 6 月 11 日。

⁴² 〈第六區會年會會議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48 年 6 月 5 日。

佈與其脫離關係，因此第六區會亦邀請澳門志道堂派代表出席年會，一同商討港澳區聯合問題。⁴³ 1952 年 6 月，第六區會年會正式議決改名為「中華基督教會香港聯會」，並草議修改憲章。⁴⁴ 英文名後來定為“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Hong Kong, District Association”。⁴⁵ 1953 年初，區會討論改名為「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但當時卻沒有通過。⁴⁶ 到了同年的年會，才正式落實易名。⁴⁷

2.2. 第六區會的困難

如上文所說，合一堂在第六區會的角色十分吃重，故此第六區會執委會各部部长和重要職位，多是合一堂會友。香港重光後，雖然參與第六區會的事工仍有其他堂會代表，但這些代表被當時第六區會領袖認為：「其餘各堂代表苟被選中，亦多因生手抱唯唯諾諾，得過且過態度，故按例招集執委會會議時，亦無精打彩，貌合神離，徒循故事，此種會議有名無實」；⁴⁸ 加上教務部部員時常缺席會議，所以更認為其他堂會代表「缺乏合作與負責精神」。第六區會領袖對當時多個堂會代表感到不滿，認為他們對第六區會的工作既不重視，亦不上心，就連基本的責任也有所欠缺。戰後第六區會領袖對區會工作並不同心，組織自然鬆散。

第六區會的問題，傳教士亦有所察覺。倫敦會華南教區傳教士於 1948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在香港舉行會議。當他們討論有關第六區會福音工作的時候，他們認為第六區會教會不足以整合成為一

⁴³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六區會特別執委會會議〉。

⁴⁴ 〈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協會第六區會區年會會議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52 年 6 月 28 日。

⁴⁵ 〈執委會會議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52 年 9 月 22 日。

⁴⁶ 〈執委會會議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53 年 6 月 16 日。

⁴⁷ 〈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協會第六區會區年會會議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53 年 7 月 1 日。

⁴⁸ 〈第六區會年會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46 年 5 月 14 日。

個強而有力的議會，而且對福音工作的支援亦缺乏合作。⁴⁹ 傳教士對第六區會的評價，盡顯前文所述——只是一個缺乏影響力的鬆散聯盟組織而已。1951年，倫敦會總幹事歐啟德(R. K. Orchard)到香港視察，當時鄭科林負責接待。⁵⁰ 歐啟德離開香港後，對第六區會擴展事工表示同意，其意見主要有以下三點：

- i. 組織中央機構由區牧一名，執行幹事一名，及有傳道經驗之西差會教士一名負責推動各項擴展事工。
- ii. 在新界教區內劃分若干分區，集中工作實力。
- iii. 在屯門設立訓練人才機構一所。⁵¹

第六區會組織鬆散，這狀況其實並非由區會領袖引起，而是廣東協會成立時的結構問題所致。在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中，廣東協會是戰前少數以中央集權運作的組織，所有關於教務、教育、醫藥、經濟及其他各方面的事項，都集中在一個機關的領導及指揮下，故此區會角色薄弱是理所當然的事。⁵² 加上合一堂地位舉足輕重，主任牧師張祝齡在全國總會和廣東協會頗具名望，故此香港中華基督教會很多事務，不是廣東協會處理，就是合一堂處理。在這運作模式下，當整個廣東協會在戰後忙於復員的時候，協會對區會的支配力度自然減弱，而區會在處理眾多教會復員問題上，亦顯得軟弱無力，因此合一堂代替區會承擔新界各堂的所有事務。而在處理堂會糾紛時，區會亦要動用全體牧師或執委成員到該堂會擺出陣勢來介入，這就反映出區會並不是實體行政組織，而是一個堂會聯盟組織而已。

⁴⁹ “Minutes of the Semi-annual Meeting of the South China District Committee,” February 9–13, 1948, Hong Kong, 4,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s,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Library.

⁵⁰ 〈一九五一年三月六區會第六次執委例會〉，《教務部議案錄》，1951年3月19日。

⁵¹ 〈一九五一年五月廿一日六區會執委第七次會議〉，《教務部議案錄》，1951年5月21日。

⁵² 范定九：〈中華基督教會的概況〉，《公報》1.9 (1929年8月): 264–267。

3. 區會與堂會間的張力

3.1. 長老堂事件

長老堂由吳鴻新於 1939 年創立。吳是新會城東關堂主任，因日軍逼近新會而逃亡到香港。吳鴻新到香港後，聯絡廣東協會記錄的旅港信徒，組織他們建立教會。⁵³ 1940 年 8 月，長老堂為了籌建教堂，於是組織「中華基督教會香港長老堂籌建聖堂校舍委員會」，當中有兩位成員是駐美籌款員。可是，委員會經過十年的歲月，當中更經歷了三年零八個月的日治時期，不少委員先後逝世或離開香港，所以整個籌建工作停了下來。1947 年，數位籌委脫離長老堂，另組「中國基督教華僑長老自立會」，並將籌建委員會全體委員列入為自立會的委員。長老堂信徒擔心別人利用此名義，混亂視聽，於是決定把原來的籌委會改組。⁵⁴ 1948 年，廣東協會委派譚洲齡牧師到香港，與第六區會鄭科林及各堂主任到長老堂，並參與召開長老堂的教友大會，⁵⁵ 以表示支持和協助長老堂把籌建委員會改組。後來，在中國基督教華僑長老自立會的一週年紀念特刊中，長老堂領袖看見昔日堂會的籌建委員會成員竟然變成該會的籌建委員。教會領袖認為那些離開長老堂的人，因想建堂而繼續利用昔日的教會崗位和名義來募捐。長老堂認為他們這些行動會影響其建堂工作，故此向廣東協會備案，以免出現任何誤會。⁵⁶ 在長老堂的事件中，因廣東協會和第六區會領袖與長老堂領袖站在同一陣線上，故此整個事件相對簡單。縱使第六區會各堂主任一同參與協調，但其角色頂多只是助陣而已。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長老堂這次糾紛仍需要廣東協會派專員來參與，他們亦只向廣東協會備案，卻沒向第六區會備案。這正正反映出在堂會心目中，第六區會並不是需要交代負責的機關，只有廣東協會才是。

⁵³ 吳榮恩：〈長老堂前三十年經驗談〉，《中華基督教會長老堂開基六十週年（1939-1999）紀念特刊》（香港：中華基督教會長老堂，1999），7。

⁵⁴ 《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協會會刊》廣州版新 43 期（1949 年 12 月）：8。

⁵⁵ 《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協會會刊》廣州版新 28 期（1948 年 6 月）：13。

⁵⁶ 《中華基督教會廣東協會會刊》廣州版新 43 期（1949 年 12 月）：8。

3.2. 大埔堂事件

相比長老堂事件，大埔堂事件就顯得複雜得多。大埔堂是由倫敦會傳教士威禮士(Richard H. Wells)於 1911 年所創立。⁵⁷ 香港重光後，合一堂把新界各堂交還給第六區會，大埔堂率先向第六區會申請自養。⁵⁸ 對於當時第六區會而言，實喜見有助養堂申請成為自養堂。與此同時，大埔林村懷遵堂的第一代信徒張德來的兒子張大榮把瑞安街 22 號一地奉獻給教會作建堂之用。⁵⁹ 1948 年底，大埔堂有意申請建堂，並透過第六區會向倫敦會申請資助。倫敦會回覆表示接納後，第六區會於是成立大埔堂的建堂委辦，成員有倫敦會兩名、區會每堂會一名（港九區為限而公理七支堂除外）、大埔堂兩名及全體區會執委。⁶⁰ 明顯地，整個大埔堂的建堂由第六區會完全主導，大埔堂的參與其實不多。翌年，第六區會議決「新界屬堂之學校應由區會管理」。⁶¹ 言下之意，大埔堂所屬的正而學校也是由第六區會所管理，這就引發大埔堂、第六區會和學校的教產問題。大埔堂堂委會去信給第六區會，希望獲得授權把舊堂樓下出租。⁶² 第六區會回覆表示，該地方已預留給正而學校作為教員宿舍，但租金則歸大埔堂所有。第六區會擔心大埔堂有所誤會，所以派馮糧彰執事及王子堂牧師親自到大埔堂解釋。至於大埔堂的地稅開支，則由第六區會負責承擔。⁶³ 後來相信因為大埔堂聚會人數

⁵⁷ 〈大埔堂歷史〉，《中華基督教會大埔堂百周年特刊》（香港：中華基督教會大埔堂，2011），10。

⁵⁸ 〈執委會會議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48 年 6 月 24 日。

⁵⁹ 〈大埔堂歷史〉，《中華基督教會大埔堂百周年特刊》，11-12。

⁶⁰ 〈執委會會議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48 年 12 月 28 日。

⁶¹ 〈執委會會議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49 年 3 月 5 日。

⁶² 〈一九五零年七月六區會第二次執委會會議〉，《教務部議案錄》，1950 年 7 月 29 日。

⁶³ 同上。

已達三百多人，⁶⁴ 於是區會派崔志遠到大埔新堂擔任實習傳道。⁶⁵ 這時期第六區會無論在人力或金錢上都高度支援大埔堂。

因着新堂的建立，舊堂的用途成為焦點，並引起第六區會與大埔堂的關係一度緊張。1951 年 8 月，第六區會執委會邀請大埔堂代表舉行特別會議，嘗試化解彼此的僵局，是次會議主要有兩個議決：

i. 關於舊樓用途

議決：樓上撥歸大埔堂用，樓下則歸區會用。

ii. 關於學校與禮拜堂水電費用應如何辦理

議決：在教員宿舍另設電錶，從前的水電賬目分配交由小組委員之人（區執委三名大埔堂三名）商議解決之。⁶⁶

從會議記錄顯示，爭論點應是教堂地方誰屬問題，以及如何把教員宿舍的水電開支分開顯示出來。半年後，大埔堂有意推翻特別會議的共識議決，故此去信區會要求「交舊堂樓下收租以補助不足之經費」。第六區會並沒有應允大埔堂的要求，認為一年前已議決教員每人每月需繳交包括水電費用的廿五元租金。⁶⁷ 可是，大埔堂明顯不服，再發信給第六區會詢問多個問題，鑑於第六區會感到彼此的張力仍然存在，於是主動邀請大埔堂派兩三位代表當面面談。⁶⁸ 最後第六區會妥協，決定舊堂樓下全權交給大埔堂自行處理。⁶⁹ 可是，大埔堂領袖對第六區會尚有存疑，仍去信向區會提出七項詢問。第六區會主席潘柏年於是在執委會會議上，向大埔堂

⁶⁴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六區會第四次執委會會議〉，《教務部議案錄》，1950 年 11 月 20 日。

⁶⁵ 〈一九五零年九月六區會第三次執委會會議〉，《教務部議案錄》，1950 年 9 月 15 日。

⁶⁶ 〈中華基督教會第六區會執委與大埔堂代表特別會議〉，《教務部議案錄》，1951 年 8 月 18 日。

⁶⁷ 〈執委會會議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52 年 2 月 18 日。

⁶⁸ 〈第六區執委會會議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52 年 4 月 21 日。

⁶⁹ 〈區執委會會議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52 年 6 月 9 日。

主席黃瑞齡逐點解釋。黃瑞齡回覆表示「不同意簽署，但因事情未明真相一時不察，故發出該函質問經過」。明顯地，黃接受了潘柏年的解釋，並對自己參與發信給區會而感到歉意。當潘柏年仔細解釋後，黃瑞齡表示會負責向大埔堂堂會解釋，第六區會毋須再回覆大埔堂那些問題。對於區會而言，事件應告一段落。⁷⁰ 可是，大埔正而學校教員聯名去信給區會，「請求退租遷出大埔堂宿舍及借用傢俬」。第六區會明顯不想再糾纏於大埔堂與正而學校教員的問題上，故此表示任由教員離開宿舍，但宿舍內的傢俬決不外借。⁷¹

但此事仍未完結，轉捩點是大埔堂突然辭退區會所委派的朱義信牧師。⁷² 此舉立即觸動第六區會領袖的神經，因朱義信是由第六區會委派，大埔堂此行動明顯是衝着區會而來。於是區會主席潘柏年、鄭科林及李貞明教務部長立即前往大埔了解事件。⁷³ 之後區會執委會為此召開特別會議，並邀請全體執委及差會代表於1953年3月8日一起前赴大埔與該堂全體教友開聯合大會，以決定「大埔堂應否交回區會管理」。當時負責處理該糾紛的小組有三項提案：

- i. 請原任主席書記司庫值理等負責清理朱牧師截至貳月底共八個月欠薪。
- ii. 關於朱牧師之去留問題應待本年六月年會新預算始決。
- iii. 關於大埔堂暫時一切行政及財政由本區會直接派人員管理。⁷⁴

⁷⁰ 〈執委會會議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52年9月22日。

⁷¹ 〈執委會會議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52年10月14日。

⁷² 朱義信牧師（1901-1973）為廣州花都瑞領村人，畢業於協和神學院。畢業後首先在鴨脷洲的海面傳道會服侍，之後透過兄長得知大埔堂聘請傳道，於是應徵，並於1938年開始擔任大埔堂傳道，1969年退休。〈我們的牧者〉，《中華基督教會大埔堂百周年特刊》，21。

⁷³ 〈執委會會議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53年1月12日。

⁷⁴ 〈執委會會議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53年2月19日。

有關區會總動員到大埔堂開聯合大會的詳情，區會並沒有任何記錄。可是，在翌日的執委會中，議決通過小組的三項提案及派鄭科林區幹牧為當然監理外，另選執委黃恩照、鄭信榮、馮耀彰和王子堂四人為代表監理。⁷⁵ 這表示區會決定空降介入主導教會，並且相當成功，區會所派的監理運作半年亦沒有異常情況出現。⁷⁶ 筆者相信要了解事件的真相，仍需要大埔堂開放相關的檔案作比較。不過就區會的檔案顯示，大埔堂與區會的糾紛主因是教會建築物的主權問題。對大埔堂而言，堂會理應有權管理自己的地方。可是對於區會而言，既然參與出資，那麼區會自然有一定的話事權。加上當中建堂經費來自差會，所以當區會邀請差會代表共同出席大埔堂的教友聯合大會時，主權誰屬更是一目了然。然而，在區會的角度而言，他們堅持教會部分地方歸屬區會，只是為了確保能以提供宿舍給學校教員，而所得款項亦會給予大埔堂，所以大埔堂除了主權問題外，並沒有任何實質損失。即使區會決定介入大埔堂後，他們也沒有意圖利用經濟來控制大埔堂，否則區會絕對不會決定免去大埔堂欠區會的借貸款項。⁷⁷ 因此，區會與堂會關係的底線是，既然堂會依靠區會資助，就不能把區會的東西據為己有，亦不能拒絕區會委派的教牧，這顯示出區會擔心堂會不受控制以至獨立。只要堂會不觸及這底線，區會便願意提供各方面的協助。

⁷⁵ 〈執委會會議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53年3月9日。

⁷⁶ 〈執委會會議記錄〉，《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執委會會議記錄》（以下簡稱《區會執委會會議記錄》），1953年10月19日。

⁷⁷ 〈執委會會議記錄〉，《區會執委會會議記錄》，1954年2月9日。

五、香港區會的教會合一問題

1. 錯失合一的機會

1.1. 方言教會

戰後中國教會進行復員的工作，廣東協會推動教友歸家運動，目的是希望因戰爭而沒有再到教會或游走不同教會的信徒，可以找到合適教會聚會。⁷⁸ 可是，戰後的第六區會並沒有關心在香港生活的外省教牧或信徒，亦沒有把他們吸納成為區會一員的意識。最先在香港脫離中華基督教會的是基督教潮人生命堂。

基督教潮人生命堂可以追溯至 1909 年，當時長老會傳教士懷敦幹(George Duncan Whyte)在汕頭工作，在回國途中路經香港時，與陳質亭及黃仲山見面，成立以潮州人為主的聚會處。⁷⁹ 後來因着汕頭長老會的支援，香港汕廈堂會因而成立。⁸⁰ 然而，因歐戰爆發，「百業凋弊，會友相率旋梓」，教會迫不得已暫時結束。當歐戰結束後，香港恢復繁榮，愈來愈多潮州人抵港謀生。1923 年中華基督教會嶺東大會的林之純到香港，認為必要恢復香港的潮州人教會。經過一番聯繫籌備，「旅港潮人基督教會」正式成立。⁸¹ 1928 年，林之純擔任代攝理牧師，翌年正式成為攝理牧師，教會亦因此而改名為「旅港潮人中華基督教會」。1935 年，該教會值理會更通過「行政及議場規則依照嶺東大會公例」執行。及後，多個嶺東大會牧師亦曾擔任旅港潮人中華基督教會的攝理牧師。從這

⁷⁸ 汪彼得：〈廣東協會報告書〉，《第五屆總議會記錄》，1948 年 10 月 18-27 日，64。

⁷⁹ 劉粵聲：《香港基督教會史》，二版（香港：香港浸信教會，1996），113-114。

⁸⁰ 李金強、陳潔光、楊昱昇：《福源潮汕澤香江——基督教潮人生命堂百年史述（1909-2009）》（香港：商務印書館，2009），54。

⁸¹ 劉粵聲：《香港基督教會史》，114。

點觀之，某程度上當時旅港潮人中華基督教會就是當時中華基督教會嶺東大會的成員之一。⁸²

1946 年香港重光後，教會聘請了三位與中華基督教會不同神學背景的教牧人員（蔡欽光、姚素靜和吳恩溥），這就引發教會逐漸遠離嶺東大會。原是聿懷中學宗教主任的蔡欽光（畢業於華北神學院）於香港重光後，立即回香港的旅港潮人中華基督教會擔任牧職。之後他立即邀請吳恩溥到香港擔任牧養的工作，並表示可以發展文字事工，而吳恩溥亦答允應聘。於是，香港堂由吳恩溥負責，尖沙咀堂由蔡錫惠和姚素靜負責，而九龍城堂則由蔡欽光負責。⁸³當時教會領袖認為「旅港潮人中華基督教會」一名過於籠統，且教會乃屬「堂」而不是「會」，於是計劃把原來的教會名稱更改。林之純即來香港與三位教牧商討，為保留中華基督教會名義及道出教會的由來，故決定易名為「旅港潮人中華基督教會生命堂」。⁸⁴雖然如此，但全國總會在 1947 年的時候，仍稱該教會為「旅港潮人中華基督教會」，以表示這教會仍是中華基督教會的一員。⁸⁵

一直以來，旅港潮人中華基督教會都是隸屬於嶺東大會，與廣東協會和第六區會沒有任何關係。後來香港、尖沙咀及九龍城三間教會決議分治，但教會仍保留「中華基督教會」名稱，其間仍有嶺東大會來港的教牧短暫擔任潮人生命堂的牧職。可是到了 1949 年之後，因中港教會之間的聯絡長時間被間斷，旅港潮人中華基督教會生命堂的三間堂會亦先後把「中華基督教會」名稱刪去，易名「香港潮人生命堂」、「尖沙咀潮人生命堂」和「九龍城潮人生命

⁸² 李金強等：《福源潮汕澤香江》，58–61，85–86。

⁸³ 吳恩溥：《筆兵七十年——一位筆兵事奉七十年的回憶錄》（台北：校園書房，2008），33–34。

⁸⁴ 李金強等：《福源潮汕澤香江》，100，111，181，229。另參李金強：〈「信仰自由、禮儀互尊」百年教會——基督教潮人生命堂〉，《基督教週報》2360（2009 年 11 月 15 日），2014 年 8 月 15 日瀏覽，<http://www.christianweekly.net/2009/ta19827.htm>。

⁸⁵ 〈旅港閩南基督教會消息〉，《公報》（1947 年 6–8 月合刊）：20。

堂」。⁸⁶ 基督教潮人生命堂既沒有與第六區會建立關係，亦與嶺東大會分離，從此與中華基督教會再沒有任何關係了。

另有兩所閩南教會「中華基督教閩南三一堂」和「基督教會鵝山堂」，也是原屬中華基督教會體系，但卻沒有加入香港區會。這兩所教會的創辦人的父親是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和閩南大會的重要元老領袖許聲炎牧師。許的三子許錫安，又名許鵝山，⁸⁷ 在戰後的閩南大會相當活躍，曾於 1948 年擔任閩南大會多項工作，包括教育委員會和中西合作調整委員會成員等。⁸⁸ 1950 年到香港成立「華僑三一中學」（窩打老道京華酒店現址），為來港閩南學童提供教育，當時的閩南大會甚至是全國總會也視之為中華基督教會體系的一部分。⁸⁹ 由於中國政權更替後，大量難民來港避難，當中不少是閩南基督徒，於是許錫安等領袖思考在華僑三一中學附設閩南語教會。⁹⁰ 1954 年 12 月 1 日，許錫安等十二位領袖舉行「設立三一堂籌備會議」，而教會則暫名為「華僑基督教會三一堂」，蘇佐揚亦即被邀請暫時擔任該會主任牧師之職。⁹¹ 到六十年代，教會易名為「中華基督教閩南三一堂」。⁹² 1959 年，因閩南三一堂希望加入當時的港九閩南教會之一，所以他們聯絡美國歸正教會(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李華德(Walter de Velder)、香港閩南堂的吳茂壽牧師和黃詩田長老夫婦。⁹³ 而吳茂壽牧師亦在此時成為閩南三一堂的義務牧師，屆時兩年協助該堂主持一切聖禮，直至海外神學院院長曾霖芳成為該堂顧問牧師為止。⁹⁴ 縱使

⁸⁶ 李金強等：《福源潮汕澤香江》，100，111，181，229。

⁸⁷ 黃彩蓮：《香港閩南教會研究》（香港：建道神學院，2005），112。

⁸⁸ 《閩南大會第二十屆會議錄》，1949 年 3 月 11 日，1-5。

⁸⁹ 〈香港華僑三一中學籌備成立〉，《公報》22.12 (1950 年 12 月 1 日): 15。

⁹⁰ 〈懷念本堂創始人及首任長執會正副主席〉，載《中華基督教閩南三一堂卅五周年紀念特刊（1954-1989）》，莊冠南主編（香港：閩南三一堂感恩慶典委員會，1989），26。

⁹¹ 〈設立三一堂籌備會議〉，1954 年 12 月 1 日，轉引自同上，2。

⁹² 黃彩蓮：《香港閩南教會研究》，111-114。

⁹³ 〈懷念本堂創始人及首任長執會正副主席〉，27。

⁹⁴ 〈本堂卅五年來大事記〉，載莊冠南：《閩南三一堂卅五周年紀念特刊》，101。

閩南三一堂的創辦人中華基督教會閩南大會的重要領導之一，可是教會成立後，不單沒有加入香港區會，就是聯繫也只限於與香港閩南堂，其他堂會更是完全沒有交往。

與中華基督教會有血緣關係的另一堂會是「基督教邨山堂」，該堂創辦人是閩南大會領袖許聲炎牧師的二女許月華。她與金井坑口巨商蔡建忠結婚後，就到菲律賓生活，更曾任旅菲中華基督教會長老和該會佈道團團長，可見她在菲律賓仍然重視中華基督教會這名稱。然而，當她在六十年代回到香港後，在觀塘為閩南信徒成立基督教邨山堂，更邀請當時的海外神學院院長曾霖芳擔任顧問。而除海外神學院外，同是許聲炎家族後人所創辦的中華基督教閩南三一堂的信徒亦參與協助基督教邨山堂的工作。⁹⁵ 明顯地，曾積極參與中華基督教會閩南大會工作的許聲炎牧師後人，最後他們在香港所建立的教會並沒有加入第六區會（後來香港區會）。

無論是旅港潮人中華基督教會生命堂、中華基督教閩南三一堂或基督教邨山堂，縱然他們與中華基督教會有着深厚淵源，可是當時他們並沒有加入第六區會或之後的香港區會。他們共同的地方，在於他們不需要外來支援，故此亦沒有必要與當時在香港的中華基督教會建立聯繫。當年第六區會是否曾派人與這些教會作非正式的接觸，現時未能確定。而在區會執委會的會議記錄中，並沒有任何有關的討論和決議。這點值得將來再探究和思考。

1.2. 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

除了方言教會外，曾一度移往香港的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也沒有與第六區會建立聯繫。在中共建國前夕，當南京淪陷於解放軍手中後，全國總會執行幹事高瑞士(E. B. Copland)即離開上海，途經長沙參與中華基督教會湖南大會，然後再到廣東，6月抵達香港，並以雪廠街一號香港聖經公會(Challenge Book Shop)作為全國總會的辦公室。上海的全國總會負責照顧中共統治下的教會，而其他地區

⁹⁵ 黃彩蓮：《香港閩南教會研究》，112，174–178。

的教會則由香港全國總會負責照顧。⁹⁶ 與此同時，美北長老會派遣赫約翰太太(Mrs. John D. Hayes)在香港協助高瑞士執行全國總會的職務。⁹⁷ 而高瑞士在香港亦與各差會保持聯繫，且要求各差會繼續支持中華基督教會的工作，⁹⁸ 特別是對全國總會三個直屬宣教工場（貴州、雲南和邊疆）的支援。⁹⁹ 高瑞士在中華基督教會的角色十分特殊和重要。昔日全國總會總幹事誠靜怡為了加強中華基督教會與歐美各差會總部的聯繫，故此建立起一套「歐美合作加密計劃」的溝通平台，而高瑞士繼高伯蘭逝世後，便成為了教會與差會溝通的關鍵人物。¹⁰⁰

當高瑞士抵達香港後，整個中華基督教會與歐美各差會的溝通平台也隨之移到香港。可是，因着他所屬差會加拿大聯合教會當時在香港並沒有工作，他在香港就得依靠其他差會及香港中華基督教會協助。他先寄信給倫敦會傳教士，表示因全國總會的需要，請求倫敦會提供宿舍給予他工作及住宿之用。後來，多個差會進入大撤退時期，倫敦會傳教士也不例外，故此他們並沒有多餘房間給予其他差會的傳教士，所以就拒絕了高瑞士的請求。¹⁰¹ 另一方面，高瑞士與全國總會到香港一事，當時第六區會沒有可能不知道，可是執委會會議記錄卻沒有顯示與高瑞士的任何接觸或書信往來，亦沒有提供協助。五十年代初，內地的全國總會與各差會斷絕了來往，但在香港的第六區會卻未能把握機會接上與各差會的聯繫平台，這也等同於失去了連帶相關的人力及經濟資源。

⁹⁶ 陳智衡：《合一非一律》，287-290。

⁹⁷ E. Bruce Copland, *Report of Executive Secretary*, The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in Canada Archives, Toronto, Finding Aid 180 File 10.

⁹⁸ Letter to R. K. Orchard from E. B. Copland, December 29, 1949,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Correspondence (Mf No. 1492-1496),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s,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Library.

⁹⁹ Copland, *Report of Executive Secretary*.

¹⁰⁰ 陳智衡：《合一非一律》，157-159。

¹⁰¹ “Minutes of the Semi-annual Meeting of the South China District Committee,” February 22, 1949, Hong Kong, 5,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s,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Library.

2. 成功的教會合一

2.1. 香港閩南堂

雖然香港區會面對同宗的教會顯得自我封閉，可是卻有其他同宗，甚至非中華基督教會系統的教會，因着與中華基督教會有關係的傳教士或教牧，而主動向區會申請加入。1953 年 3 月，第六區會收到香港閩南堂的邀請，期盼區會牧師擔任按立牧師典禮的主禮和襄體，第六區會才意識到要與中華基督教會其他教會有所聯繫。為了讓這些教會認識區會的宗旨，於是委託當時成為區幹牧的鄭科林和鄭信榮牧師與香港閩南堂聯絡。¹⁰² 有趣的是，香港閩南堂（原來的名字是香港閩南基督教會或旅港閩南基督教會）是由禮賢會黃詩田長老所成立的，在香港淪陷前夕開始，閩南堂已經採用禮賢會禮儀，禮賢會香港堂王愛棠牧師更成為該堂堂牧，教會的講員聘請亦需要先得到王愛棠的批准。¹⁰³ 雖然閩南堂在體制上並不屬於禮賢會，但禮賢會在戰前對閩南堂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力，因此嚴格來說，閩南堂在戰前並不屬於中華基督教會系統。可是，因着抗戰時期大量閩南信徒來港避難，當中不乏中華基督教會閩南大會的信徒，中華基督教會在閩南堂的影響力日漸加深，於是禮賢會對其的影響亦逐漸減少。

1947 年，閩南堂成立聘請牧師小組委員會，同時發起建堂運動。¹⁰⁴ 而這一年的全國總會機關報《公報》，亦開始使用「本會」來介紹該堂的工作，戰後禮賢會在閩南堂的角色已被中華基督教會所取代。按《公報》的報導，戰後閩南堂發展至百多人，可是既沒有自建的教堂，亦沒有牧師主持聖禮，因此「正盼閩南大會把握時期，從速直接聯繫」。¹⁰⁵ 1948 年，閩南堂聘請了在金陵神學

¹⁰² 〈執委會會議記錄〉，《教務部議案錄》，1953 年 3 月 9 日。

¹⁰³ 黃詩田：〈香港閩南堂立會簡史〉，《中華基督教會香港閩南堂五十週年紀念特刊（1938-1988）》（香港：中華基督教會香港閩南堂，1988），15-16。

¹⁰⁴ 同上，17。

¹⁰⁵ 〈旅港閩南基督教會消息〉，《公報》（1947 年 6-8 月合刊）：20。

院畢業的吳茂壽成為教會首任牧師，這或多或少影響閩南堂加入第六區會的意向。1949 年之後，一直在閩南大會工作的美國歸正教會(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傳教士李華德(Walter de Velder)與閩南堂有若干聯繫，不久李華德更被差會差派到香港工作，參與香港區會及崇基學院的工作。¹⁰⁶ 1952 年之後，因着王愛棠痼症纏綿，而黃詩田在禮賢會的工作亦日益繁重，難以兼顧閩南堂的工作，¹⁰⁷ 禮賢會對閩南堂的影響力比戰前大大減弱，就連教會的聖餐禮也不採用禮賢會儀式。¹⁰⁸ 當時吳茂壽與教會其他長執極力贊成香港閩南堂加入第六區會，加上歸正教會在資源上可提供支援，這些因素都讓香港閩南堂逐步靠近第六區會，他們後來更把教會改名為「中華基督教會閩南堂」。當香港閩南堂邀請第六區會派牧師來參與按牧典禮時，更就顯出他們對加入第六區會的渴望。在吳茂壽、李華德及教會領袖的推動下，閩南堂於 1959 年 12 月通過申請加入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成為自養堂。¹⁰⁹

2.2. 海南堂

除了香港閩南堂之外，在這時期加入香港區會的另有海南聖恩堂（即今之海南堂）。郭鉅慈¹¹⁰ 因有感很多海南人沒有聽聞福音，於是在 1951 年 9 月 9 日開始在何文田舉行主日崇拜，但因沒有固定的地方聚會，所以需要多次搬遷。雖然他曾發起購堂奉獻，但籌得的款項有限。¹¹¹ 1953 年，美長老會要求區會照顧或牧養那些在香港生活和工作的湖南及海南島教友，例如設立機構或聚會所來聯

¹⁰⁶ 李華德：〈閩南堂與我〉，《香港閩南堂五十週年紀念特刊》，6。

¹⁰⁷ 黃詩田：〈香港閩南堂立會簡史〉，17。

¹⁰⁸ 〈五十年來大事記〉，《香港閩南堂五十週年紀念特刊》，22。

¹⁰⁹ 同上，23。

¹¹⁰ 郭鉅慈，中華基督教會閩南堂創辦人，曾在香港廣州聖經學院（即播道神學院前身）讀神學。

¹¹¹ 雲潯：〈海南堂歷史的延續與展望〉，2001 年，中華基督教會海南堂網頁，2014 年 3 月 1 日瀏覽，<http://hnc.hkcecc.org/libs/article/history001.htm>。

絡及牧養他們。¹¹² 然而，當時區會並沒有積極回應美長老會這要求。¹¹³ 1954 年 1 月，郭在西洋菜街租用一個單位作為聚會所，¹¹⁴ 並稱為海南聖恩堂。後來，當他們購置物業的時候，區會亦只是關注，並沒有積極協助和參與。¹¹⁵ 數月後海南聖恩堂因沒有錢付租，即把地方頂租出去。¹¹⁶ 美國長老會傳教士華連(Edwin E. Walline)與當時負責籌備國語堂的文美莉(Muriel Boone)¹¹⁷ 商量，安排海南堂與國語堂合租一個建築物，由長老會付租金和僱請管理員。兩堂負責人商討後取得共識，國語堂的崇拜在早上，海南堂則在晚上。¹¹⁸ 面對困難的局面，原是海南中華基督教會的海南聖恩堂於 1954 年 9 月正式申請加入當時的區會，並表示希望得到區會的支援，聘請區戴義和鄭科林為義務牧師。區會即交給教務部進行審查，並同意暫時由區、鄭兩位牧師扶助聖恩堂。¹¹⁹ 這次調查得知，當時聖恩堂的基本教友有四十二人，守聖餐的有二十七至二十八人，經濟上間中有美長老會和南洋聖恩堂的補助。經評審後，當

¹¹² 〈執委會會議記錄〉，《區會執委會會議記錄》，1953 年 11 月 16 日。

¹¹³ 〈執委會會議記錄〉，《區會執委會會議記錄》，1953 年 12 月 14 日。

¹¹⁴ 雲潯：〈海南堂歷史的延續與展望〉。

¹¹⁵ 〈執委會會議記錄〉，《區會執委會會議記錄》，1954 年 4 月 10 日。

¹¹⁶ 雲潯：〈海南堂歷史的延續與展望〉。

¹¹⁷ 文美莉，美國加羅尼亞人，其祖父在 1837 年奉美國聖公會差遣來華工作，在上海首倡男女學校，後來發展成為國際著名的聖約翰大學及聖馬利女校，並創辦救主堂，遂封立為遠東第一位會督。其父亨利醫生在上海創立了同仁醫院，叔父在武昌興學設校，在國內功績卓越，榮神益人。文美莉有兄弟姊妹六人，其排行第五，十四歲行堅信禮，皈依基督。當時上海正好為馬禮遜牧師來華傳道百年舉行紀念大會，文美莉大受感動，與其妹立志終身事奉。

文美莉在美國加里福尼亞大學求學時期轉入美國長老會，於 1917 年接受長老會差遣來華工作，當時廿二歲。來華初期在南京金陵大學學習中文兩年，後被指派去湖南郴縣。她創辦幼稚園，開設識字班，牧養教會，撫孤恤貧，備受當地政府及人民稱讚。抗日戰爭期間，她組織救護隊於常德，救助受傷軍民。1948 年因國內政治不穩而回國，後來被美國長老會再次差派到香港，協助外省來香港的難民。金恩：〈五十周年回顧〉，《中華基督教會國語堂五十周年紀念特刊（1954-2004）》（香港：中華基督教會國語堂，2004），35。

¹¹⁸ 文美莉：〈中華基督教會國語堂二十周年紀念〉，陳彼得譯，同上，27。

¹¹⁹ 〈執行委員會九月份會議記錄〉，《區會執委會會議記錄》，1954 年 9 月 18 日。

時執委會明確表示聖恩堂合乎加入區會的資格。¹²⁰ 聖恩堂加入香港區會後，即向區會申請每月五十元的補助，並以一年為限。區會回覆將代請美長老會每月撥助一百五十元，¹²¹ 美長老會亦同意提供資助。¹²² 後來海南聖恩堂開設國語崇拜，於是聘請高玉銘牧師為主任，¹²³ 其住宿租金獲美長老差會資助二千元。¹²⁴ 1956 年，聖恩堂向區會備案，準備易名為「海南堂」。¹²⁵

2.3. 國語堂

曾與海南堂和美長老會有聯繫的國語堂，亦於 1955 年請求加入香港區會，並把教會典章呈給香港區會審核，¹²⁶ 據國語堂創辦人美長老會傳教士文美莉所說：

在 1949 年的開始，有大陸內地人群湧入香港，而其中不少是基督徒，他們大部分都是說國語的。雖然他們目睹香港有很多教會，卻是說粵語的。對他們來說，因為語言不通，即他們參加聚會，還是很難深入，甚至不能感動他們成為其他教會團契一分子。不過，衛理公會和聖公會則已開始有小型的國語聚會。當時，中華基督教會尚未組織國語聚會。……那時，在香港的宋維蘭牧師把上述消息告訴美國長老會。不久長老會就委任我來香港，協助一些說國語的難民。於 1954 年 8 月 13 日抵港……1954 年 9 月 12 日，有十六位青年人開始聚會，他們都極贊成每一個主日聚會。在再下一個禮拜天

¹²⁰ 〈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十月份）〉，《區會執委會會議記錄》，1954 年 10 月 16 日；〈執委會特別會議〉，1955 年 1 月 15 日。

¹²¹ 〈執委會會議記錄（四月份）〉，《區會執委會會議記錄》，1955 年 4 月 9 日。

¹²² 〈執委會會議記錄（四月份）〉，《區會執委會會議記錄》，1955 年 5 月 14 日。

¹²³ 〈八月份執委會例會會議記錄〉，《區會執委會會議記錄》，1955 年 8 月 20 日。

¹²⁴ 〈執委會九月份例會會議記錄〉，《區會執委會會議記錄》，1955 年 9 月 17 日。

¹²⁵ 〈執委會會議記錄（九月份）〉，《區會執委會會議記錄》，1956 年 9 月 15 日。

¹²⁶ 〈執委會會議記錄（十月份）〉，《區會執委會會議記錄》，1955 年 10 月 15 日。

就有二十五位青年學生聚會，其中有一位小姐，國語堂的聚會就是這樣誕生了。¹²⁷

據文美莉的回憶，香港區會到 1954 年仍沒有意識到要牧養從內地來港的信徒，而發現這需要的是傳教士。當傳教士嘗試為內地信徒建立教會後，香港區會亦沒有打算組織這項重要的工作。國語堂成立後，香港區會執委會會議記錄顯示，區會並沒有意圖主動邀請其加入。然而在 1955 年的復活節，國語堂邀請當時在香港區會服務的馮恩榮牧師為慕道者施洗，並把教會定名為「中華基督教會國語堂」，後來又派十多位婦女參加了區會於何福堂舉行的婦女退修會。¹²⁸ 明顯地，曾在湖南、湘南長老會服務的文美莉是極希望讓國語堂加入香港區會，她於是與鄭科林會晤，並談及國語堂的章程，而鄭科林亦表示「同意國語堂加入中華基督教會」。¹²⁹ 1955 年 11 月，香港區會經過審查後認為沒有問題，決定批准國語堂加入成為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的一員。¹³⁰

六、結論

日本戰敗投降後，香港中華基督教會與其他教會一樣，立即致力於戰後復員的工作，而合一堂絕對是第六區會的重要支持者。戰後第六區會的組織相當鬆散，並不算是一個實體的行政機關，其功能亦相當有限。每當堂會出現糾紛時，區會較多採取的方法是全體領袖到該堂會處理，這顯示出第六區會對堂會的影響力有限。當中國政局動盪時，中港兩地教會關係急速變化。在中共政權的新政策影響下，傳教士被迫離開大陸撤到香港，香港教會亦被迫與華南或全國

¹²⁷ 文美莉：〈中華基督教會國語堂二十周年紀念〉，26。

¹²⁸ 〈國語堂大事記〉，《國語堂五十周年紀念特刊》，38。

¹²⁹ 文美莉：〈中華基督教會國語堂二十周年紀念〉，29。

¹³⁰ 〈執委會會議記錄（十一月份）〉，《區會執委會會議記錄》，1955 年 11 月 19 日。

性的教會組織斷絕關係。從此第六區會脫離廣東協會和全國總會而獨立，後更改組成為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因着大量傳教士南撤到香港，第六區會亦增添不同差會的傳教士。這變化可謂豐富了區會可供分配的資源，倘若有教會需要差會的經濟支援，就自然願意加入第六區會，合作差會就可以透過區會這平台來支援堂會。有部分方言教會透過傳教士等積極鼓勵和穿針引線，最終成功加入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成為一員。然而，倘若外來教會有能力獨立發展，不需要經濟支援，那他們就沒有必要勉強加入不熟悉的群體。

然而，這情況難免帶出中華基督教會的教會合一問題。某些本來提倡教會合一的中華基督教會其他大會的成員，不需要經濟資助，來港後改旗易幟，獨立自由發展，他們並沒有為教會合一的緣故而加入同一系統的第六區會。同樣，區會亦沒有為教會合一的緣故主動邀請他們加入，不論是屬於其他大會或香港全國總會的成員，都遭到同一待遇。四、五十年代加入中華基督教會的教會，雖然他們都認同教會合一的精神，但加入過程中難免涉及經濟考慮，這都是當時的現實需要。